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说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

票代码：300447）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停牌。

2、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确认本次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3、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争取在 2016 年 9 月 9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4、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将自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

间不超过一个月。

5、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届满日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即在2017年1月13前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全信股份；股票代码：300447）将自2016年10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措施。

9、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

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10、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12、2016年10月21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